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0070047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0070047号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金三江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三江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金三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三江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还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立足二氧化硅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实际，践行“以客户为中心 以创新为驱动 长期艰苦奋斗 坚持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打造客户为上，技术引领的企业形象。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将企业文化上升到战略高度，奔着成为全球硅材料引领者的愿景在加速前进。

2022年，通过公司管理层战略定期回顾调整，中高层干部提报、任命的培训，直观加深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实现企业愿景、文化价值观深入公司全员。通过解放思想讨论会的组织召开，养成员工敢说话、说真话的意识，坚定员工敢于创新、勇于担当的信念。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在人才管理方面，打造基于公司战略文化的人才任命、提拔体系，前瞻性的根据公司产品上市进度、销售布局进行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同时引入外部高端人才。加强对关键人才的资源倾斜，启动关键人才发展项目，制定关键人才发展计划，通过轮岗、导师辅导、外部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培养。在员工培训方面，在基于对业务支持的基础上，梳理员工培训管理体系，为不同业务板块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为公司关键人才及管理人员提供外部培训课程，通过分级分类的培训管理，提升培训效率和效果，精准提升员工业务素养。

4. 质量管理

公司的质量方针是“坚持质量第一，推进技术创新，实施科学管理，超越客户期望”，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质量体系管理方面，建立了从人员管理、设计开发、原料采购、过程检验、成品放行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含《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

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程序》等主要的控制程序，公司自 2007 年通过 ISO 9001 的认证，在质量管理方面完全符合 ISO 条款的要求。

公司依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控，同时根据 ISO 22000:2018 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食品防护计划》《前提方案》《危害控制（CCP 及 OPRP）计划》等控制要求，以保证产品的风险防控达到要求，以达到“年度食品安全零事故”的食品安全目标。产品质量管理从采购端进行控制，公司成立专门的采购中心和供应商质量评价团队，建立《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对供应商质量进行管理，从源头把控原料质量，杜绝质量隐患。公司产品在设计和生产阶段，完全高于国标 GB 25576-2020《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和行标 QB/T 2346《牙膏用二氧化硅》的要求，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也会遵照客户的标准做到产品的定制化，做到“超越客户期望”的目的。

5. 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安全。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强调资金支付遵循的原则：计划管理、预算控制、风险防范、提高效率。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计划管理和业务审批；完善监管机制，形成诚信文化。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对外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发货管理制度》《发票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管理，规范业务管理流程，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7.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8. 库存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存货物资管理的各个环节设立了相关规定，采购时严格执行计划管理与归口管理；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其中仓库库存盘点分月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年终盘点和不定期盘点；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存货出入库管理和会计计价核算。建立了存货监督检查机制，保证存货资产的实物质量和价值质量。

9.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各司其职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

核算、检查、考核责任，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行政资产每月进行盘点，生产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10. 对外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规范了对外投资事务，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11. 财务管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12. 预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确定了预算编制期间和预算的实际执行期间，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13.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已完成 SAP 系统一期的上线、OA 办公系统的升级、DCS 操作系统的在线监测。

同时公司修订了《网络与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优化了办公电脑、公司邮箱、信息安全与保密等方面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 SAP、OA、SOP 等各系统流程规范、功能运行正常。

14. 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

公司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机构，公司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要求，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d 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在实施强度、频率、审计工作记录及报告方面正逐步完善。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

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5% ≤ 错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5)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 \leq 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